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FWA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採用 IFRS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四、董事、監查人選舉辦法.....	48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	4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 壹、開會程序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三、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2.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1 頁。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5 頁對照表所示，修正後完整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52 頁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本公司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240,565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

其他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董事會審查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

二、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提案，依公司法第 172 條審核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結果如下：

1.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 1%提案標準。
2.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3. 提案超過一項議案。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等規定，本案審查不通過，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10~21頁附件一、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77,360,43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736,04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9,624,389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143,800,00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三、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即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任期屆滿，為配合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召開，任期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後解任。
-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5董)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蔡陳美麗	國小	現任：振發實業董事長 經歷：振發實業經理人	16,943,035
吳影華	台灣大學森林系畢	現任：振發實業董事 經歷：友通資訊總經理	170,501
黎正忠	蘆洲國中畢	現任：振發實業管理部協理 常州振揚電子董事 振發實業董事 經歷：振發實業生管部經理	16,936
詹富強	中國海專畢	現任：新禾(股)公司業務經理 振發實業董事 經歷：新禾(股)公司業務副理	296
顏清汾	中華工專畢業	現任：無 經歷：通用先進(股)公司經理	0

###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2監)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蔡玲玲	高商畢	現任：振發實業監察人 經歷：振發實業財會主管	5,752,000
張淑卿	高商畢	現任：振發實業監察人 經歷：印刷廠財務主管	4,524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48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六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一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0 一 年 度 雖 然 整 體 經 濟 景 氣 持 續 低 迷 但 在 全 體 同 仁 努 力 下 ， 本 公 司 整 年 度 營 收 約 成 長 9%， 今 年 度 除 了 繼 續 與 主 要 客 戶 維 持 穩 定 的 合 作 關 係 外 ， 更 將 積 極 開 拓 新 客 戶 與 研 發 新 技 術 ， 優 化 的 生 產 製 程 ， 開 發 高 附 加 價 值 的 產 品 ， 以 達 到 預 設 目 標 。

目 前 本 公 司 產 品 除 了 原 有 的 電 腦 機 殼 及 視 訊 解 碼 器 的 生 產 製 造 外 ， 也 極 力 爭 取 幫 客 戶 組 裝 成 品 以 多 元 化 方 向 營 業 ， 同 時 在 原 物 料 進 貨 及 發 包 委 外 部 份 也 將 遵 守 歐 盟 環 保 指 令 (簡 稱 RoHS) 相 關 規 範 執 行 ， 雖 在 相 關 產 業 對 手 眾 多 威 脅 下 ，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仍 達 1,408,411 仟 元 ， 稅 前 純 益 219,044 仟 元 ，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1.23 元 。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 位 : 仟 元

年 度 項 目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增 ( 減 ) 比 率 %
營 業 淨 利	106,610	157,358	47.60
營 業 外 收 入	23,670	78,406	231.25
營 業 外 支 出	(4,415)	(16,720)	278.71
稅 前 純 益	125,865	219,044	74.03
每 股 純 益	0.72	1.23	70.83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 公 司 從 產 品 專 案 規 劃 和 工 程 設 計 ， 涵 蓋 了 整 個 產 品 研 發 週 期 的 所 有 階 段 ， 提 供 客 戶 更 快 速 的 全 方 位 的 設 計 製 造 流 程 。 研 發 團 隊 擁 有 經 驗 豐 富 的 資 深 工 程 師 以 專 業 的 技 術 為 客 戶 產 品 研 發 提 供 最 先 進 的 共 同 合 作 解 決 方 案 ， 從 概 念 設 計 ， 產 品 規 劃 ， 可 制 定 不 同 的 需 求 ， 加 快 產 品 開 發 時 間 ， 以 滿 足 市 場 需 求 。

公 司 的 實 驗 室 能 力 可 進 行 伺 服 器 / 儲 存 設 備 的 熱 機 測 試 ， 效 能 ， I/O 測 試 ， 紅 外 線 測 試 ， 記 錄 與 模 擬 ， 散 熱 測 試 ， 風 扇 模 組 氣 的 流 測 試 ， 減 可 震 測 試 ， 噪 音 測 試 ， 供 電 負 荷 試 驗 ， 生 命 週 期 測 試 。 研 發 部 提 供 機 殼 設 計 解 決 方 案 ， 不 僅 提 供 標 準 的 產 品 ， 也 提 供 客 制 化 的 產 品 設 計 服 務 。 通 過 精 密 的 系 統 ， 卓 越 的 技 術 專 長 ， 供 應 商 管 理 ， 團 隊 能 達 成 客 戶 之 要 求 。

##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0 二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持平，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 (一) 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提供多元化 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5.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附加價值，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 3. 市場開發政策

參與國際展覽藉以推廣自我產品，增加產品服務知名度。

####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藉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三) 按上述策略，振發期許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穩健中追求獲利與成長，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 蔡陳美麗



總經理 蔡宗勳



會計主管 何信融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38 仟元及 85,65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4.33%及 3.40%，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07 仟元及(5,18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72%及(4.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振發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 446,547	18	\$ 456,058	18	2120 應付票據	\$ 129,194	5	\$ 133,428	6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106,792	4	51,582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3,145	—	4,40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8,789	—	5,046	—	2140 應付帳款	72,243	3	96,939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	—	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1,774	—	8,42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312,437	13	337,70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27,088	1	8,94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44,055	2	58,080	2	2170 應付費用	40,133	2	50,601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50,198	2	64,38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89	—	10,703	—
1260 預付款項(註七)	2,273	—	1,736	—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279,466	11	313,45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4,116	—	2,743	—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	10,105	—	18,645	1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985,312	39	995,988	40	2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十)	106,203	4	106,203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八)	771,470	30	753,876	30	28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九)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11,612	1	8,991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十)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788	—	4,669	—
1501 土 地	112,400	5	112,400	5	28 其他負債合計	20,400	1	13,660	—
1521 房 屋 及 建 築	178,105	7	156,505	6	負債合計	406,069	16	433,314	17
1531 機 器 設 備	230,170	9	231,186	9					
1551 運 輸 設 備	29,120	1	30,412	1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561 辦 公 設 備	31,147	1	34,04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6	1,438,000	57
15X8 重 估 增 值	445,847	18	445,847	18					
成本合計	1,026,789	41	1,010,391	40	3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327,927)	(13)	(332,678)	(1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72,47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325	1	14,080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固定資產淨額	721,187	29	691,793	28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81,076	3
17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6,150	—	8,0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462	9	210,22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361	7	102,380	4
18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7,823	16	312,604	13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十)	56,983	2	57,40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54,847	2	80,735	3
1830 遞延費用	1,002	—	36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二及十一)	(19,686)	(1)	(14,2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560	—	8,56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十)	196,644	8	196,644	8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913	—	913	—	3480 庫藏股票	—	—	(11,1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512	2	67,31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45,562	84	2,083,733	83
1XXX 資產總額	\$ 2,551,631	100	\$ 2,517,047	100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551,631	100	\$ 2,517,047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蔡宗勳

董事長：蔡陳美麗

會計主管：何信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414,195	101	\$	1,316,5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9	—		555	—		
4190 減：銷貨折讓		5,705	1		6,87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08,411	100		1,309,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7,320	79		1,066,367	81		
5910 營業毛利		291,091	21		242,787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34	3		41,03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986	5		62,9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3	2		32,220	3		
營業費用合計		133,733	10		136,177	11		
6900 營業淨利		157,358	11		106,610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5	—		1,1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1,136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420	—		8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39	—		3,9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775	1		
7210 租金收入		4,313	1		4,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312	—		—	—		
7480 什項收入		23,311	2		2,60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406	6		23,6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9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3,682	—		
7520 投資損失		1,35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70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83	—		
7880 什項支出		483	—		65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720	1		4,415	—		
7900 稅前淨利		219,044	16		125,865	9		
8110 減：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十二)		41,683	3		23,485	1		
9600 本年度純益	\$	177,361	13	\$	102,380	8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1.23	\$	0.89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23	\$	0.89	\$	0.7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219,530	\$	177,846	\$	124,391	\$	100,906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1.24	\$	0.87	\$	0.7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24	\$	0.87	\$	0.7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5,759	\$ 195,766	\$ 144,575	\$ 24,780	\$ (9,051)	\$ 196,644	\$ (30,090)	\$ 2,046,3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8	(14,45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130,117)	—	—	—	—	(130,1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72	18,972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5,955)	—	—	—	—	—	—	(5,955)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1,272	—	—	—	—	—	—	1,2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02,380	—	—	—	—	102,380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55,955	—	—	—	55,955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157)	—	—	(5,1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81,076	210,224	102,380	80,735	(14,208)	196,644	(11,118)	2,083,7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8	(10,23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92,142)	—	—	—	—	(92,14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1,118	11,118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3,142)	—	—	—	—	—	—	(3,142)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177,361	—	—	—	—	177,361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25,888)	—	—	—	(25,888)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478)	—	—	(5,47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177,361	\$ 54,847	\$ (19,686)	\$ 196,644	\$ —	\$ 2,145,56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177,361	\$ 102,3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2,708	24,100
各項攤提	313	50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1,136)	3,6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420)	(838)
處分投資利益	(2,339)	(3,846)
處分投資損失	1,35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312)	83
遞延所得稅－淨額	2,746	9,00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743)	(2,2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2
應收帳款	25,272	163,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25	(21,230)
存貨	14,189	(5,754)
預付款項	(537)	1,869
其他流動資產	8,540	(5,16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30	1,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30)	(66,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13)	1,721
應付費用	(10,468)	(5,425)
應付所得稅	18,140	(908)
其他流動負債	(4,814)	3,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7)	(3,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11	197,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4,046)	(29,7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82	1,01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59)	25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2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0

(接下頁)



(承上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9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80)	(28,7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2,142)	(130,1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2)	(130,117)
匯率影響數	—	—
本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9,511)	38,476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6,058	417,582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46,547	\$ 456,0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179	\$ —
本年支付所得稅	\$ 20,798	\$ 15,39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4,883千元及203,21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2%及7.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8,826千元及(17,31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5%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暨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 581,890	21	\$ 631,603	23	2120 應付票據	\$ 129,194	5	\$ 133,888	4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390,717	14	281,780	1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3,145	—	4,40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8,789	—	5,046	—	2140 應付帳款	134,430	5	139,160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	—	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7,615	—	21,38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391,667	14	402,755	15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30,567	1	10,21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45,195	2	69,392	3	2170 應付費用	51,887	2	63,119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86,536	3	92,956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46	—	16,844	1
1260 預付款項(註七)	9,043	—	4,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584	13	389,015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4,116	—	2,743	—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八)	13,443	1	19,382	1	25XX 各項準備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1,531,396	55	1,509,980	5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十)	106,203	4	106,203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九)	—	—	—	—	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11,612	1	8,991	1
1501 土地	112,400	4	112,400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788	—	4,66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277	14	366,635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400	1	13,660	1
1531 機器設備	505,175	18	517,995	19	2XXX 負債合計	493,187	18	508,878	19
1551 運輸設備	34,202	1	35,735	1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43,328	2	45,34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2	1,438,000	53
1681 其他設備	9,955	—	9,276	1	32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445,847	16	445,847	1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72,479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31,184	55	1,533,235	57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5X9 減：累積折舊	(561,811)	(20)	(549,063)	(21)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81,076	3
1599 減：累計減損	(1,608)	—	(1,672)	—	33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901	6	97,96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462	8	210,224	8
固定資產淨額	1,131,666	41	1,080,460	4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361	6	102,380	4
17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7,823	14	312,604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6,150	—	8,0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54,847	2	80,735	3
1782 土地使用權(註二)	23,120	1	24,65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二及十一)	(19,686)	(1)	(14,208)	(1)
1788 其他	285	—	58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十)	196,644	7	196,644	8
無形資產合計	29,555	1	33,327	1	3480 庫藏股票	—	—	(11,118)	(1)
18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45,562	77	2,083,733	77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十)	56,983	3	57,401	2	3610 少數股權	126,330	5	106,336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7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71,892	82	2,190,069	81
1830 遞延費用	6,865	—	9,146	1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765,079	100	\$ 2,698,947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560	—	8,5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462	3	75,180	3					
1XXX 資產總額	\$ 2,765,079	100	\$ 2,698,947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690,450	99	\$	1,580,6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9	—		555	—		
4190 銷貨折讓		5,704	—		6,873	1		
4800 其他營業(損失)及收入		16,115	1		(3,55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00,782	100		1,569,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9,418	78		1,265,504	81		
5910 營業毛利		371,364	22		304,198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718	3		67,16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845	5		95,5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4	2		35,965	2		
營業費用合計		171,277	10		198,675	12		
6900 營業淨利		200,087	12		105,523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43	1		5,200	—		
7122 股利收入		2,019	—		2,7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53	—		84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39	—		3,9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477	1		
7210 租金收入		4,313	—		4,26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40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494	1		—	—		
7480 什項收入		23,462	2		7,71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23	4		33,61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	—		—	—		
7520 投資損失		1,354	—		4,35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3	—		2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15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9,106	1		
7880 什項支出		2,901	—		3,4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722	1		17,157	1		
7900 稅前淨利		247,088	15		121,978	8		
8110 減：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十二)		49,849	3		25,986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97,239	12	\$	95,992	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7,361	11	\$	102,380	7		
9602 少數股權	\$	19,878	1	\$	(6,388)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註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1.23	\$	0.89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23	\$	0.89	\$	0.7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振發實業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5,759	\$ 195,766	\$ 144,575	\$ 24,780	\$ (9,051)	\$ 196,644	\$ (30,090)	\$ 98,855	\$ 2,145,2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8	(14,458)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130,117)	—	—	—	—	—	(130,1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72	13,869	32,841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5,955)	—	—	—	—	—	—	—	(5,955)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1,272	—	—	—	—	—	—	—	1,2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02,380	—	—	—	—	(6,388)	95,992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55,955	—	—	—	—	55,955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157)	—	—	—	(5,1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81,076	210,224	102,380	80,735	(14,208)	196,644	(11,118)	106,336	2,190,0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8	(10,238)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92,142)	—	—	—	—	—	(92,14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1,118	116	11,234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3,142)	—	—	—	—	—	—	—	(3,142)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177,361	—	—	—	—	19,878	197,239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25,888)	—	—	—	—	(25,888)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478)	—	—	—	(5,47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20,462	\$ 177,361	\$ 54,847	\$ (19,686)	\$ 196,644	\$ —	\$ 126,330	\$ 2,271,89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177,361	\$ 102,380
少數股權(損失)利益	19,878	(6,3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9,597	51,881
各項攤提	6,889	10,339
處分投資利益	(2,339)	(3,846)
減損迴轉利益	—	(407)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損失	—	4,353
處分投資損失	1,35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494)	9,1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420)	(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93	(562)
遞延所得稅	2,746	9,00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743)	(2,2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2
應收帳款	11,088	168,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7	(31,201)
存貨	3,927	(8,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7	24,80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30	1,930
應付票據	(4,694)	(26,0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59)	1,008
應付帳款	(4,730)	(35,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1)	19,195
應付費用	(11,232)	(1,443)
應付所得稅	20,353	(1,278)
其他流動負債	(7,098)	(3,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1	(3,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73	277,652

(接下頁)

(承上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276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8,215)	(63,68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80	1,5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86,952)	(163,583)
遞延費用	(6,068)	(8,001)
存出保證金	19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60)	(238,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2,142)	(130,117)
少數股權	19,994	7,4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48)	(122,636)
匯率調整數	(28,378)	43,310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49,713)	(39,779)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31,603	671,382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81,890	\$ 631,6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180	\$ —
本年支付所得稅	\$ 26,750	\$ 18,26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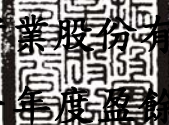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177,360,432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7,736,043
可供分配盈餘	159,624,389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0 元) 註	1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24,38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92,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1,500,000

註：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p> <p>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三、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採重大性原則，並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明定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sup>25</sup></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sup>25</sup></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389,015	\$ —	\$ —	\$ 389,01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3,888			133,888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04			4,4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39,160			139,16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86			21,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214		(10,214)	—		
應付費用	63,119		(63,119)	—		
其他應付款	13,898		63,119	77,017	其他應付款	
			10,214	10,2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946			2,946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9,863	14,526	—	134,389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106,2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1	14,526		23,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9		106,203	110,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508,878	14,526	—	523,404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1,438,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72,479			72,479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8,597			8,597	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4			210,22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40,565		240,56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380	—		102,380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735	(80,73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08)	14,20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6,644	(196,644)		—		
庫藏股票	(11,118)			(11,118)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83,733	(22,606)	—	2,061,127		
少數股權	106,336			106,336	非控制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2,190,069	(22,606)	—	2,167,463	權益合計	
負債暨權益總額	\$ 2,698,947	\$ (8,080)	\$ —	\$ 2,690,867	負債暨權益總額	

註：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合併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196,644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96,644 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8,200 千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千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3)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7,401 千元及固定資產 10,499 千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及過渡性負債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080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526 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14,208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6,814 千元。

(5) 所得稅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743 千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0,735 千元。

(7) 保留盈餘之調節

<u>調節項目</u>	<u>金額(仟元)</u>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 196,64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36,814)
累積換算差異數	80,73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40,565</u>

- (8) 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將轉換日增加之保留盈餘 240,565 仟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辦理。</p> <p>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p>	<p>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辦理。</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u>唯該避險商品非僅限於財務會計準則避險會計定義下之商品</u>，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 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 0. 五，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二. 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三、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陳美麗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 第三條：評估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2. 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1. 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 第五條：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 第七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條件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名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一、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公司董事會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六、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十、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十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五、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二十、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4.15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70,501	170,501	0.12%
董事	黎正忠	21,936	16,936	0.01%
董事	詹富強	296	296	0.00%
全體董事小計		17,135,768	17,130,768	11.91%
監察人	蔡玲玲	3,300,389	5,752,000	4.00%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4,913	5,756,524	4.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0,440,681	22,887,292	15.91%

備註：

1.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昇陽於 100.4 辭職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3.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